

股本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2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0,000
65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6,500,000
<u>130,000,000 股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u>	<u>1,300,000</u>

合計：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	------------------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其他方式，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權益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除外），且有權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1.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詳情見下文）購回之股份（如有）總面值：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只准許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購回。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